

##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国瑞智能”)于2019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9)，见证律师为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王伟琪、殷均伦律师。现由于公司会议时间与殷均伦律师时间相冲突，北京大成(武汉)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伟琪、王清华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、有效性进行见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国瑞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